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医药品追溯码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了全面实施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的采集工作，并确保医院信息系统（HIS）中的药房系统与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接口成功对接，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含本院和东院）拟根据医保关于药品耗材追溯码接口、功能等要求进行改造和建设。以下是根据医保药品耗材追溯码接口文档制定的功能需求概要。

二、功能需求

1. 药品追溯码管理：在药品字典维护界面中增加药品追溯码与药品标识码的维护功能，以便院内药品字典能够与药品标识码相对应。
2. 使用**快速验收货系统**药品采购入库**时**：与医院快速验收货系统对接，在药品采购入库时自动获取入库单对应的追溯信息，并自动记录院内药品库存追溯码信息。同时将这些信息与院内药品字典信息及批次信息进行绑定。通过医保平台的【3501A】和【3502A】接口上传数据，并记录上传结果。
3. 没有在使用**快速验收货系统**药品采购入库**时**：在药品采购入库时增加录入追溯码信息功能，支持扫码录入和excel导入功能，并自动记录院内药品库存追溯码信息。同时将这些信息与院内药品字典信息及批次信息进行绑定。通过医保平台的【3501A】和【3502A】接口上传数据，并记录上传结果。
4. 药品采购退货：在药品退公司界面的退货单中增加录入追溯码信息的功能，并支持扫码操作。在退库单确认操作后，通过医保平台的【3502A】接口上传数据，并记录上传结果。
5. 药品特殊操作：在药品特殊操作界面新增变更库存操作单中增加录入追溯码信息的功能，并支持扫码操作。在特殊操作单确认操作后，通过医保平台的【3502A】接口上传数据，并记录上传结果。
6. 门诊发药：在门诊发药界面，患者在扫码发药扣库存成功后，增加弹框录入追溯码信息的功能，并支持扫码操作。通过医保平台的【3505A】接口上传数据，并记录上传结果。
7. 门诊发退药：在门诊发退药界面，患者在退药成功后，增加弹框录入追溯码信息的功能，并支持扫码操作。通过医保平台的【3506A】接口上传数据，并记录上传结果。
8. 新增医保上传记录查询界面：根据时间段、接口方式等条件查询上传的具体明细信息以及医保接口返回的结果信息。对于上传失败的记录，增加重传功能以补推信息。
9. 新增定点医药机构入库商品追溯信息查询界面：根据时间段、追溯码等条件对接【3512】接口查询医疗机构商品入库登记信息，并进行相应的展示。
10. 新增定点医药机构商品销售追溯信息查询界面：根据时间段、追溯码等条件对接【3513】接口查询医疗机构商品销售信息，并进行相应的展示。
11. 新增定点医疗机构支持患者通过医保电子凭证实现取药报到和发药核实身份的功能。对接医保电子凭证读取动态库（DLL）文件。

三、项目预算金额

合计不超过￥150,000元人民币（含1年免费维保（升级）服务）。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1）要求项目总体需在合同签订之后1个月内完成项目交付工作。

（2）系统应用功能上线：系统应用功能应在系统对接完成后的1个月内全部上线并进行至少1次的免费培训。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通过验收合格才可交付采购人使用，中标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质量、安装及验收标准要求

1.中标人承诺提供原装的、全新的、功能、性能及指标符合或优于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及要求。

2.中标人所投产品应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满足7×24小时连续不间断运行需要。

3.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项目验收，按国家规定执行，本项目必须严格遵循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要求，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功能。

4.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依据系统数据对接与应用功能符合项目合同要求，即视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采购人应当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作为项目款支付的依据。

（三）售后服务

1.维保期：本项目要求提供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免费维保1年，免费维保期自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因系统本身问题导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0天则维保期重新计算。

2.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软件免费售后服务，为采购人作技术支持，保证采购人顺利运行系统。

3.维保期内，对采购人更换或新上线的HIS等系统都须完成对接，无须另行支付费用。

4.须提供常设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机构须设专业人员提供远程服务。若远程维护无法解决的，中标人应及时安排人员前往现场处理故障，自报障时起算，系统重大故障问题：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安排人员前往，6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及相应的补救措施并解决问题，24个小时内解除一般性故障。系统一般故障问题：响应时间为1小时，8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对错误进行修改，不影响主要业务运行的双方可协商解决问题的时间。

5.免费服务期满后,采购人采用年保有偿服务的方式为其提供服务，年费用收取标准为不高于该软件合同总价的10%，具体费用另行协商。

（四）培训要求

1.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全面、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授课老师等。

2.中标人提供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软件应用培训，为用户讲解安装、测试、诊断解决问题的方法和简单的使用方法，学习系统操作、技术和系统维护等方面的知识。通过对系统用户和管理员进行操作和技术培训，保障系统上线后的正常运行。使用户熟练系统操作，提高工作效率，培养出优秀的维护及管理技术队伍。

（五）付款方式

1.项目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项目系统数据对接完成上线试运行后，整体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

3.项目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六）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为已经包括了调试安装、税费、售后服务、培训费、系统接口开发调试、系统与医院各大业务信息系统之间的接口对接费用等其它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报价均不得高于其预算价，报价高于预算价按投标无效处理。